

高雄市政府第 3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蔡清華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陳盛山(龔天發代)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蔡俊章(黃泮池代)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郭盈村代) 陳榮周 吳英明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王乾勇 李瓊慧 蘇志勳 吳明昌 歐秀卿
冬啟程 陳冠福 顏國昌 白樣·伊斯理鍛 李元新
葉吉祥 黃傳殷 洪輝煌 林義迪 羅平杰 盧進義
曾石城(曾雄山代) 林建智 王和雄(黃美蘭代)
陳盈秀 施文宗(林福明代) 黃順益(陳麗珍代)
王嘉東 吳德雄(林清亮代) 張文山 蕭添財
(蔣金安代) 許重明 施維明 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 曾文瑞 王宏榮 李幸娟 許金津 謝水福
駱邦吉 蕭三國 林清益 嚴文彬 胡俊雄 林玉魁
藍美珍 蔡廷槐 陳興發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陳瓊華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梓官區公所蔣主任秘書報告：

本所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重要工作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典寶溪整治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蔣主任秘書的報告。梓官區公所在蕭區長的帶領下，辦理多項市容整頓、社區營造工作，另調解業務也有不錯的成績，榮獲99年度調解績優市長獎，對蕭區長及全體同仁的努力，特予肯定與嘉勉。
- (三) 縣市合併後，區公所無論在組織編制、業務分工及財源自主性…等制度層面，均與以往鄉鎮公所有別。但是一個彼此競爭的時代，區長在區政推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認真、優秀的區長絕對不會寂寞，本人也都尊重所有的區長，給予最大的揮灑空間，倘各位區長能勝任並有優秀的表現，對當地的居民朋友絕對是一大福音，也會獲得民眾高度的肯定。本人亦將持續秉持「手心手背都是肉」的原則，對38區一律平等重視，市府也絕對會與各位區長共同努力，以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工作。
- (四) 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均造成梓官區嚴重淹水，這次南瑪都颱風並未對本市造成重大災情，顯見本府排水防洪防範工作準備得宜，對水利局李局長、各區長及相關同仁的辛勞付出，特予感謝。所提典寶溪造成中崙里、典寶里淹水問題，請水利局持續努力，加速完成各區溪流及排水系統整治工作，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

安全。

(五) 蚵仔寮漁港每週均有大量民眾前往購買「現撈仔」，是梓官區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也是梓官區重要的資產。蚵仔寮漁港景觀環境改善案，是本人非常重視的施政工作之一，市府做了很多努力，漁港停車場已於日前完工，整體環境及交通已有大幅度的改善，請海洋局及梓官區公所持續努力，加強維護當地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優質的休憩場域，以帶動漁港的觀光產業發展。

(六) 本人非常重視各區發展自我特色，連續10年舉辦的「烏魚文化節」，已成為梓官區傳統特色活動，請梓官區公所向民政局申請經費補助持續辦理，並請民政局、海洋局共同協助充實活動內涵，俾讓活動更圓滿成功。

三、旗山區公所林區長報告：

本所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8 月重要工作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提升本市農業產業能力、增加附加價值建議事項」及「蓮池潭風景區管理所規劃作為農特產展示館案」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旗山區五號大排拓寬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旗山區永福街拓寬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建請補充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所需人力案」、「建請制定統一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建請就近

於旗美地區選擇適當場地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案」及「區公所廳舍調整與裝修工程經費需求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林區長的報告。旗山區公所有效結合民間慈善團體，辦理多項急難救助及社區關懷服務，也善用地方回饋金改善轄區內公共設施，成效良好，對林區長及所有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
- (三) 樹木生長不易，對於樹木的修剪及移植，工務局（養工處）訂有相關作業規範。日前報載旗山區公所砍除路樹乙節，請旗山區公所將後續處理情形讓工務局楊局長瞭解，俾利提供適當協助，爾後各區公所處理類似情事時，亦應特別謹慎注意。
- (四) 旗山地區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山城，為帶動當地觀光發展，請都發局、工務局（養工處）瞭解旗山區都市計畫及土地規劃使用情形，以善盡本府職責加以整理綠美化，讓民眾於農曆春節前，感受當地景觀的蛻變。
- (五) 淹水問題刻不容緩，有關旗山區五號大排拓寬工程，請水利局加速辦理，以解決旗山市區淹水問題；為利旗山地區整體進步發展，有關「旗山區永福街拓寬工程」，請工務局、旗山區公所立即安排辦理現勘改善，並將後續情形提供市長室瞭解。
- (六) 所提「補充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所需人力」建

議事項，請民政局協助，倘有人力需求，應儘速檢討提出；另「區公所廳舍調整與裝修工程經費需求案」，請旗山區公所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倘所需經費不高，則請民政局儘速協助處理，俾提供同仁優質的辦公場域。

- (七) 旗山地區尚有部分地區環境較為髒亂，請環保局基於環境維護及登革熱防治為前提考量，依法開罰；另區公所提報環保局建議清除之髒亂點，亦請將後續處理情形副知區公所。本人將擇日至旗山地區瞭解當地髒亂點處理情形，屆時請環保局李局長及養工處吳處長隨同。
- (八) 區公所所提各項建議事項，請各權管機關盡力協助，研議辦理。所提「建議社政系統撥款名冊之出境、死亡、註銷之原因比對工作，改由市府同仁辦理」乙節，請社會局張局長於會後向林區長瞭解業務推動困難所在，並與民政局溝通協調；另鑑於本市幅員遼闊，爾後各機關辦理各項研習課程，請考量分區辦理，俾利同仁報名參與。
- (九) 旗山香蕉是本市一大農特產品，遠近馳名，成功的促銷手法值得各區觀摩學習，日前陳副市長及農業局蔡局長赴日本賑災行銷，亦獲得高度好評。請農業局持續協助輔導，並藉由產官學合作模式，拓展行銷通路，並建立自我品牌，以活絡產業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另請教育局邀集農業局、法制局及范顧問巽綠，儘速共同研議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學校營養午餐優先使用本市優質的農漁特產品。

(十) 旗山老街是全台最具藝術性的老街代表，所提「老街再造」未來展望乙節，請經發局主政，邀集旗山區公所、文化局、觀光局、都發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辦理，並於農曆春節前達到成效。

四、養工處吳處長報告：

100 年度公園、路燈、道路授權區公所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由報告顯示，各區公所辦理授權業務的執行率不高，倘各區公所有窒礙難行之處，應立即透過民政、工務系統反映，尤其市府 1999 專線仍不時接獲民眾反映各區公園、路燈或道路尚未修復問題，恐讓民眾認為本府為德不卒。請工務局（養工處）、民政局充分配合，定期督導考核，對於表現較佳的區公所應予獎勵，對於表現差的區公所，亦應瞭解執行不力的原因。

潘參事春義補充意見：

各區公所辦理工程時，難免有樹木移植需求，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於本市各區擇定合適地點（如學校、公有土地），作為本府樹木銀行的分行，俾利就近辦理移植事宜。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有關潘參事春義所提建議，請許副秘書長召集教育局、工務局（養工處）共同研議辦理。

(二) 100 年度「道路挖掘修復費」，田寮區公所無編列相關預算，亦無「空地綠美化計畫」及「樹木修剪、扶正及病蟲害防治」等經費。本人對

於田寮地區的發展有高度的期待，倘田寮區公所有經費需求，應儘速提出。

- (三) 縣市合併迄今已8個多月，但截至目前為止，各區公所授權業務執行率普遍偏低，請各區公所積極加速辦理，倘有需要辦理發包者，應儘速發包，倘發包過程遇有困難，亦可隨時請法制局等相關機關協助，以免影響民眾權益，若工程已完工者，亦應儘速辦理付款，以展現行政效率。
- (四) 請工務局（養工處）、研考會隨時掌握各區公所辦理進度，定期列管追蹤，尚未核撥給區公所的經費，請加速行政作業，儘速核撥；另請工務局對於執行績效前三名與後三名之區公所應分別予以獎勵與懲處。
- (五) 各區公所如有建設需求，市府絕對盡最大的可能予以支持，但部分區公所授權業務的經費執行率偏低，卻對外表示無經費辦理，極為不當。區公所與市政府應建立互信、誠信的良好關係，請工務局確實掌握各區公所實際的經費需求，覈實編列及核撥經費，俾利區公所順利辦理各項授權業務。

五、養工處吳處長報告：

100 年度天然災害搶修準備金，區公所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梓官區公所蔣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本區100年度天然災害搶修準備金」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二) 100年度天然災害搶修準備金，只剩梓官區公所
尚未完成發包，請務必克服困難，儘速完成發包，俾利於災害發生時，能第一時間啟動搶修
機制，以免造成民眾生命、財物損失。

六、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本市各區公所 100 年度辦理中工程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大社區公所許區長補充報告：

「大社區神農里集會所興建工程」及「大社區大社里集會所興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桃源區公所顏區長補充報告：

「拉庫斯溪二期第一工區清疏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鳥松區公所曾區長補充報告：

「鳥松區夢裡里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鳥松區大華里和盛街新設雨水下水道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補充報告：

「湖內區第二納骨塔屋頂改建及增設公共衛生設備等工程」、「湖內區大湖地區都市計畫3-2及6-3號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及「大湖地區都市計畫3-2及6-3號道路地上物拆除工程」等3案辦理情形報告。

內門區公所洪區長補充報告：

「內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說明：

有關「內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工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表示須先辦理撥用後始可辦理修繕，因送市府撥用案需農業局、社會局、工務局同意，但目前均尚未回復，故延誤工程進度，建請

上開機關儘速配合回復。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茂林區公所「萬山里綜合運動場整建工程」等4案同意撤案，但「99年度林園區鳳芸社區海水浴場棚架工程」案，請林園區公所向台電申請計畫變更確定後，再報本府研考會列管。
- (三) 7月底前應完工而未完工的19件案件，請各區公所務必按月定期針對落後案件召開「工程督導小組會議」，確實檢討工程執行進度及品質，倘有窒礙難行之處，則請本府各相關機關全力協助；亦請研考會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各區公所工程辦理進度。
- (四) 有關「大湖地區都市計畫3-2及6-3號道路地上物拆除工程」案，請湖內區公所衡量湖內區整體發展，與都發局、民政局共同研議後續辦理方向，並請研考會持續列管追蹤；另「內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工程」，請農業局、社會局及工務局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主計處、財政局：本市101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依預算編審程序編審完竣，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財政局：謹提本市101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266億8,656萬4,000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財政局：「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修正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教育局：制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農業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衛生局：修正「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衛生局：修正「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設置要點」乙案通過，函頒下達。

第8案—法制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乙案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施行。

第9案—法制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乙案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施行。

第10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1案—文化局：制定「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2案—文化局：訂定「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3案—永安區公所：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協助本所辦理「100年度暑期在地生態解說培育導覽訓練、夏季藝文活動暨電力宣導活動」補助經費30萬元整，因未列入100年預算內，請

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4案—美濃區公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區辦理「100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合計1,247萬3,537元，由於本(100)年度未及編列預算，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

一、工務局楊局長報告：

西子灣築堤造地工程，自民國 96 年市長上任開始規劃設計，並經交通部同意施作，在秘書長擔任工務局局長期間開始動工，終於順利完工。謹訂於 9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假西子灣舉辦「夕照西子灣、樂聲高雄港中秋音樂會暨西子灣築堤造地工程啟用典禮」，誠摯邀請各位首長攜家帶眷蒞臨，感受全新且不一樣的西子灣景觀。

二、社會局張局長報告：

謹訂於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前廣場舉辦「幸福高雄·青春圓五曲—100 年重陽節系列活動」記者會，這次系列活動感謝各相關機關大力協助，在 9 至 10 月共舉辦 23 個精彩的活動，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參與。

三、農業局蔡局長報告：

（一）本市南瑪都颱風造成農業損失約新台幣 3,010

萬 8,000 餘元，其中以番石榴、香蕉及香瓜受損程度較大。雖損失金額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低利貸款或現金救助標準，但在市長努力爭取下，將於明（7）日會同農委會農糧署等相關單位進行實地農損勘查，並將依相關辦法向中央申請補助。

（二）9 月 3、4 日由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假農 16 舉辦的「農情中秋愛 GO 趣」農特產促銷封街活動，已圓滿結束，感謝本府各機關及相關單位的協助，也讓參與的農民朋友感受到本府的用心及照顧。

（三）甲仙地區農會近年來致力於農業轉型，並鼓勵原鄉地區的梅農朋友進行有機農業栽培，所推出的「梅精」產品除榮獲 HACCP、ISO22000 國際雙認證，更在今（100）年通過全國有機轉型期認證，本局將持續積極輔導，協助促銷甲仙「有機黑金」。謹訂於本（6）日上午 11 時，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前廣場舉辦「梅開眼笑・精彩飛揚—甲仙地區農會初雲梅精通過有機認證」記者會，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四、文化局史局長報告：

謹提供本局出版之「一千年動物園」乙書，本書透過作者細膩的筆觸，描寫作者與柴山獼猴間的故事，讓讀者重新體認人與動物的關係，謹供各位首長參閱。

五、交通局王局長報告：

謹訂於明（7）日上午 10 時，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前廣場舉辦「2011 高雄國際無車日—挑戰台 21・無碳運具大集合」記者會活動，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指

導。因應縣市合併，今年的國際無車日活動也有所創新，除以往的自行車外，尚包括兩輪電動車、直排輪、氫能車等各種無碳運具，活動日期為9月17日（星期六）上午7時於大樹區舊鐵橋集合出發，歡迎各機關首長及同仁踴躍參與。

六、新聞局賴局長報告：

謹提供「高雄畫刊」第五期，本期以本市全球代言人「五月天」為封面，並以大高雄旅遊為主題，除既有的通路外，亦將配送至旅館；另「莫拉克風災重建快報」第3期亦已發行，將提供各區公所並發送給災民，以上刊物供各位首長參閱。

七、潘參事春義報告：

上週本人至蓮池潭孔廟參觀，發現經營廠商將南瑪都颱風造成的斷枝落葉，清掃堆置於入口兩側。考量蓮池潭為本市重要觀光景點之一，建請主管機關儘速要求廠商處理完畢，或請環保局協助處理，以免影響本市觀光遊憩品質。其餘委外經營的公共場域，亦請主管機關督促經營廠商加強環境維護。

主席裁示：

請文化局於本（6）日前往瞭解，督促廠商立即改善，必要時得請環保局協助，亦請左營區公所陳區長於會後前往孔廟瞭解目前清理情形。

八、陳副市長報告：

本日下午於六龜地區舉辦的「市長與民有約」，請觀光局、重建會及輔導六龜溫泉業者合法化的相關機關務必參加。

主席裁示：

為輔導六龜溫泉業者合法化，目前本府所遭遇的困難

及可協助努力的事項為何，都必須向當地業者清楚說明，俾利渠等瞭解。本日下午的「市長與民有約」，請觀光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務必參加，亦請陳副秘書長、都發局、重建會共同與會。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各位區長好久不見。對於各位同仁在本人受傷期間所表達的關心及祝福，深表感謝，目前雖尚需穿戴護具 2 至 4 個星期，但復原狀況良好，謝謝大家的關心。特別是市政工作推動，也沒有因本人請假而受到影響，在劉副市長、李副市長、陳副市長、秘書長、2 位副秘書長及所有市府團隊努力下，讓市政運作一切如常，特別再次表達感謝之意。
- 二、本府明（101）年度財政面臨極大的困難，歲入、歲出短差 176 億餘元，也為了高雄市整體發展，在符合「公共債務法」合法範圍內舉債。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能順利提出，在此特別感謝劉副市長、秘書長、財政局李局長及主計處張處長等相關首長的辛勞及努力。
- 三、市議會將於 10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定期大會，請各位首長加強檢視允諾議員事項的辦理情形，並督促所屬加速辦理，以示對市議會及議員的尊重。
- 四、三天的中秋節連續假期，本市市容環境、風景地區、公園綠地及各開放空間等，請各轄管單位加強安全措施及維護管理。另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做好交通疏導與指揮工作，消防局加強宣導民眾注意用火安全，亦請衛生局及消保官加強抽查烤肉用具及食材的安全，讓民眾度過一個平安、愉快的中秋節，佳節過後亦請環

保局加強市容環境清潔工作。最後，祝所有同仁月圓人圓，闔家團圓，中秋節快樂。

散 會：上午 10 時 58 分。